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制定

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人）：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苑社区居民委员会（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人）：江苏国泰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苑商业街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苑商业街

资金来源：财政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甲方发出开工指令后三天内进场）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零贰佰零伍元叁角贰分

（人民币）¥177.020532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可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补充说明：

本项目因需满足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精神要求，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连续施工，施工过程断断续续完成清单范围内工作内容，施工单位报价已综合考虑此项因素，后期不再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方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工程款必须汇入此账户

账户名：江苏国泰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931801547400024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江苏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4幢814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徐发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本工程所有工程款须汇入本合同指定的我公司银行账户；以支(汇)票付款时，收款单位一栏必须注明我公司全称；不得以现金支付。
未将工程款支付到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江苏国泰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和签署的文件（不违背采购文件的原则）、（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采购文件、（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工程量清单、（11）工程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4.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地方法规和部门规章。

5.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6. 图纸

7.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伍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内部保存，不得外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工程师

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履行监理工作职能及义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改变质量等级、工期变更等。

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监督

职权：全面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隐蔽工程验收，并协调工程内外各种矛盾、投资监督。

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5. 注册建造师

姓名： 职务：项目建造师

6. 发包人工作

7.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交验，并附书面记录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工地范围内的协调工作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办理前期开工手续、审图等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提前五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验收内容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现行有关规定，做好防护工作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交付前由承包方负责，交付后由发包方负责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市现行有关规定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现行有关规定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完成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后五天内

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4. 工期延误

5. 工期延误：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2）不可抗力；（3）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凡因承包人责任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交付工程，造成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则按延误合同工期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项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以合同价的2.0%为限。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6.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发包方原因及雨雪、停电停水等特殊天气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分项部分自验合格后，按验收规定分别由承包方、监理方、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下步施工。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双方共同执行。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非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含人身伤害、机械等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并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3.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4.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投标单价中

5.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工程量：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 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6)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

(7)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6. 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 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差额。

(3) 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过程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

7. 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

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 措施项目费结算时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费”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费”中的措施费按实调整,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考虑到近阶段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结算时根据以下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5)、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的模板、脚手架等措施项目的工程量应调整。

(6)、现场已有设施的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次,因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甲方及现场管理,确保道路正常通行,协调地方矛盾,相关措施费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7)、施工前,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及质保资料需在施工前进行申报,待监理和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和结算。

工程结算: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和高新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部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一致同意以高新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同时,所有合同外增加的项目,结算审定后同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让利。

承包人是否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以高新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造成无法审计引起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不因为承包人的送审结算超过时限而发包人未有审计结果作为默认,仍以高新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根据武进国家高新区审计服务收费相关规定,工程结算审核时,其核减率在 10% 以上,超过 10% 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计费方式为核减额*5%),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同时承担相应经理和法律责任。

8. 工程量确认

1、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工程量报验单或签证单上必须及时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现场计量和确认并形成经签认的原始记录。

2、承包人在签证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必须进行申报,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

与参照物尺寸关系、数量、签证时间、原始记录、如属隐蔽工程还需附相应相片和附尺相片，逾期申报的在结算时不予考虑。

3、关于签证的具体实施方式和格式见附件4，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签、拒送审和处罚。

9. 工程款支付

10. 工程付款：

(1) 本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2) 1、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支付方式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

2、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60%；

3、资料归档，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的80%支付工程款；

4、工程竣工验收审计满1年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97%；

5、质保期满后，采购人退还供应商质保金（无息）。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八、工程变更

(1) 施工中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注册建造师、项目工程师或投标时选派的注册建造师、项目工程师及所有项目投标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位，注册建造师必须每天8小时在工地履行职责，有事离开工地，须经业主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如出现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地处3000元/次罚金，如出现3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注册建造师，将按违约处理，发包人可取消其承包资格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其他所有项目投标管理人员必须每天8小时在工地履行职责，有事离开工地，须经发包人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如出现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地处1000元/人次罚金。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负责绘制竣工图，并交纳施工图纸及全部资料。

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通用条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1.3. 争议

1.4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 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用“√”形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1. 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承包人为: /

2. 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3. 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施工人员一切安全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

4. 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合同价的 5%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后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5. 合同份数

5.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 陆份

6. 补充条款

(1) 工程竣工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 并在竣工 3 个月内将竣工决算以及相关

资料送至监理单位预审。

(2) 施工单位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p>发包人(公章):</p> <p>住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传真:</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邮政编码:</p> <p>时间: 年 月 日</p>	<p>承包人(公章):</p> <p>住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传真:</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邮政编码:</p> <p>时间: 年 月 日</p>
------------------------------------------------------------------------------------------------------------------------------------	------------------------------------------------------------------------------------------------------------------------------------



工程款必须汇入此账户
账户名:江苏国泰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931801547400024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人):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人): 江苏国泰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保证南苑商业街消防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渗漏,为 5 年;
3. 供热和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道、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房屋建筑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工程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国泰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在南苑商业街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3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含人身伤害、机械等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国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将对南苑商业街消防改造工程(合同名称)进行施工。我方承诺：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我方拖欠农民工工资，你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4：工程廉政合同（一）

工程廉政合同（一）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江苏国泰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苑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南苑商业街消防改造工程合同的卖方单位江苏国泰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南苑商业街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 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甲方利益, 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乱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乱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 每发现一起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 则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五条 主管单位

双方约定: 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主管单位主持, 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有关工程建设财务帐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主管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主管单位的检查, 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帐册,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工程廉政合同（二）

工程廉政合同（二）

（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常州市华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国泰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南苑商业街消防改造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南苑商业街消防改造工程合同段的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建南苑商业街消防改造工程合同段的江苏国泰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 / （合同编号）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有严惩违纪违法行为的，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准从事与其监理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 不准与甲方串通, 损害业主的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 对违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 对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 每发现一起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 则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五条 主管单位

双方约定: 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各自上级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